

证券代码：300786

证券简称：国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林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上午8: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王承宝、丁香军、徐洪魁、樊培银、张世兴、魏林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胡文佳，监事段玮、李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丁香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阅《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持续回报股东，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4,015,8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及公司相关管

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编制了《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同时编制了《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并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决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审核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印发的相关规定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中低风险或者稳健性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或浮动收益型的投资产品等，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15、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14: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